



KWANG SUNG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 Room舉行，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獲許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時。」

(II)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並因此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因下列各項而進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
 - (iii) 根據當時經由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授予權利以購入本公司股份者）而發行股份，

- (iv) 因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惟發行之認股權證（及因而須發行有關股份之責任）須以特定決議案或以一般批准的一部份之方式，經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或
- (v) 在上文(iii)或(iv)所述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認購權或發行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彼等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時。

「供股」指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所提出之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在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III) 「**動議**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第6(I)項及第6(II)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第6(I)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第6(II)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授權得以擴大，惟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刪除細則第92條第三行的「週年」。」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單麗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大會，並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有超過一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5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梁皓星先生（主席）、執行董事梁在星先生、李圭英先生及禹南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正權博士、韓丙濬博士及金瓚洙先生。